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786,0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79%；其中，通

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75,6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308,4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31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8,1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5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5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秀峰先生、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周启超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陈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5,2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

1.02 选举王昌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6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5,25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

1.03 选举王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6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5,25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

1.04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6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5,25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王文广先生、林志伟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 4 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3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4,95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

2.02 选举王文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0,785,3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4,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

2.03 选举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0,785,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4,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秀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85,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